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6-086号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同时本节节余募集资金约14,850万元，其中11,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前述新项目，新项目由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实施，剩余约3,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暨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批准，近日湖北赛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湖北赛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公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专户余额（元）
1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027	0.00
2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701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丁方已于乙方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13027119200252027，截至2026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应当出具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涌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乙丙丁四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司法机关要求对监管账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专户余额（元）
1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027	0.00
2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701	0.00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认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操作时间 and 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3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4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5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6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7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8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9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10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11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12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13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20
14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15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82
16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17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530
18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曙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29
过往从业经历	2026年7月起兼任招商资管首席信息官,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进行查封、冻结、划扣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视为违约。若存在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丁方已在乙方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13027119200252701，截至2026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涌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实践中如遇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查封、冻结、划扣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丙方、丁方之间的纠纷,与乙、丙、丁方无关。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专户余额（元）
1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027	0.00
2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701	0.00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 600521 公告编号： 临2026-087号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 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申报的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华亦净）上市，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g（2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病
持有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eneralized Pustular Psoriasis, GPP）是一种罕见、可危及生命的、系统性中性粒细胞性皮肤病，发病时主要表现为全身红斑和脓疱并伴随全身系统性炎症症状，如发热、关节痛、肌痛、C反应蛋白升高、白细胞增多等。GPP的急性发作与死亡直接相关，若不及时治疗可能会导致败血症和多系统器官衰竭，危及生命，因此治疗GPP的当务之急便是控制急性发作，亟须快速控制急性发作的治疗手段。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已于2023年被纳入中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国内企业自主研发的靶向IL-36R抗体获批上市。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作为国内首个自主研发创新IL-36R抗体，可通过抑制IL-36通路发挥抗炎症的生物药效。根据研究分析结果显示，相比于安慰剂，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对急性期后的第1周GPP发作患者的皮肤损害得到明显清除，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25,91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获批的1类生物新药，也是国内首款IL-36R单抗药物，该产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产品管线，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19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20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21	摩根研究稳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662		
22	摩根研究稳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3		
23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24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25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92		
26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90		
27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3		
28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29	摩根智造30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7		
30	摩根智造30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0
公司网址：https://www.lciamofang.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19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	摩根研究稳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2	摩根研究稳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3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4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5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6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7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8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9	摩根智造30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0	摩根智造30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501 证券简称： 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71
转债代码： 113616 转债简称： 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期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 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全球发行总股数为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于2026年2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4,941,100股H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220 证券简称： 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 2026-051
债券代码： 113678 债券简称： 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085,8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085,8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02,085,8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中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02,085,847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由536,346,195股增加至536,358,207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7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085,84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证券代码： 300010 证券简称： ST豆神 公告编号： 2026-04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被风险警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警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改善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本月，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到测试阶段，并根据运行过程及结果持续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了销售与收款循环与付款全流程线上线下内部控制体系的改造与优化、岗位职责梳理与内控闭环管理机制搭建、完善各类管理台账、对于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盘、对于销售与采购全流程合规管控及管理制度的专项合规宣贯培训。
（一）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改造及优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全流程线上线下内控体系
本月，公司推进线下管理流程重构，同步开展OA系统(含分贝通模块)线上管理流程改造与升级工作，线下管理流程层面建立立项管理、新客户开发、可销售项目价格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年度供应评价等十项标准化管理流程；线上管理流程配套完成5项管理流程新增及审批节点优化，在分贝通模块增设销售线索、采购业务验收节点；于OA系统完善新增供应商准入流程，打通其与合同中请流程关联，新增采购供应商选择原因填报节点，明确框架协议及达到规定金额的申请，需同步上传招投标、比价价、单一来源采购等相关佐证材料，上线制度中申请流程，进一步强化新项目立项全流程管控，本月结合穿行测试识别的问题持续迭代优化OA线上审批优化，推动内控管控规则嵌入业务系统流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岗位职责梳理与内控闭环管理机制搭建

11、鉴于子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12元/股调整为15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永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力，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上市公司预计可能触发“永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永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